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遵监提请假字第3号

罪犯邓敏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1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8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5月6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5月11日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4年8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邓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狱内月均消费227.1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04.0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11月22日违反内务定置管理扣分10分，2020年2月欠产扣分2.12分，2020年2月不按规定如厕扣15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